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麒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國忠

訴訟代理人 朱麗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0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但育緬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25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(股)公司新泰分行黃秀芳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泰分行	110年8月26日	1,800,000 元	AZ0000000	

